

以稿代簽

檔 號：111/140203/

保存年限：10年

臺東縣警察局 函(稿)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六八號
承辦人：警務員 鄭文引
電話：089-324253
電子信箱：v2062@mail.ttcpb.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東警防字第111000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及本局「社區治安會議、社區治安研習觀摩場次及經費分配表(附件1)」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3月2日警署防字第1110073422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確實依旨揭計畫辦理，並依限函報各類報表如下：
 - (一)本案補助經費包括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其中宣導費部分係專項編列，不得超額核銷；惟辦理本案相關費用遇有不足時，得由該項經費勻支。並於111年9月15日前檢具相關支出憑證及佐證資料報局轉報警政署辦理結報(附表1)。
 - (二)每月15日前填報次月社區治安會議預定時間表(附表2)。
 - (三)每月5日前填報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3)、建議事項彙辦表(附表4)及反映意見類別統計表(附表5)。
 - (四)次年1月5日前函報社區治安會議期末報告(附件2)。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視疫情狀況另函通知調整、停辦或延後辦理。



TT1110009221

第1頁，共2頁



1110009221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及本局「社區治安會議、社區治安研習觀摩場...

正本：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副本：本局局長室、范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保安科、秘書科、人事室、會計室、防治科

局長葉○○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警務員鄭文引 830	局員朱國忠 830A
民力股股長張文輝 835	臺東縣警察局主任秘書廖志明 830K
防治科科長劉連益 8910	臺東縣警察局副局長范振煥 800
	局長葉超鴻 800

請回閱	
登記桌結案簽收	業務股(組)長、副隊長簽章
警務員鄭文引	民力股股長張文輝
業務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警務員鄭文引	民力股股長張文輝

臺東縣警察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檢送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及本局「社區治安會議、社區治安研習觀摩場次及經費分配表(附件1)」各1份，請惠示卓見。		
主辦單位	防治科	公文文號	TT1110009221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會計室	擬： 本案奉核後，請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辦理；所需經費請於署補助經費內覈實支應，核銷時，請檢附本簽文影本、支出憑證及相關支用規定併核。		
	  		

裝

訂

線



TT1110009221

11214

附件 1

臺東縣警察局 111 年度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場次及經費分配表

單位	社區治安會議(場次)	補助經費分配數(元)	備註
臺東分局	15	9,000 (含宣導費 4,000)	
關山分局	1	49,000 (含宣導費 24,000)	社區治安研習 觀摩活動
	15	9,000 (含宣導費 4,000)	
成功分局	15	9,000 (含宣導費 4,000)	
大武分局	15	9,000 (含宣導費 4,000)	
合 計	社區治安會議 60 場 研習觀摩活動 1 場	85,000 (含宣導費 40,000)	

備註：

- 一、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核撥本縣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 5,000 元，內含宣導費 4 萬元，係專項編列，各單位不得超額核銷，惟辦理本案相關費用遇有不足時，得由是項經費調整支應。
- 二、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支出憑證及佐證資料報局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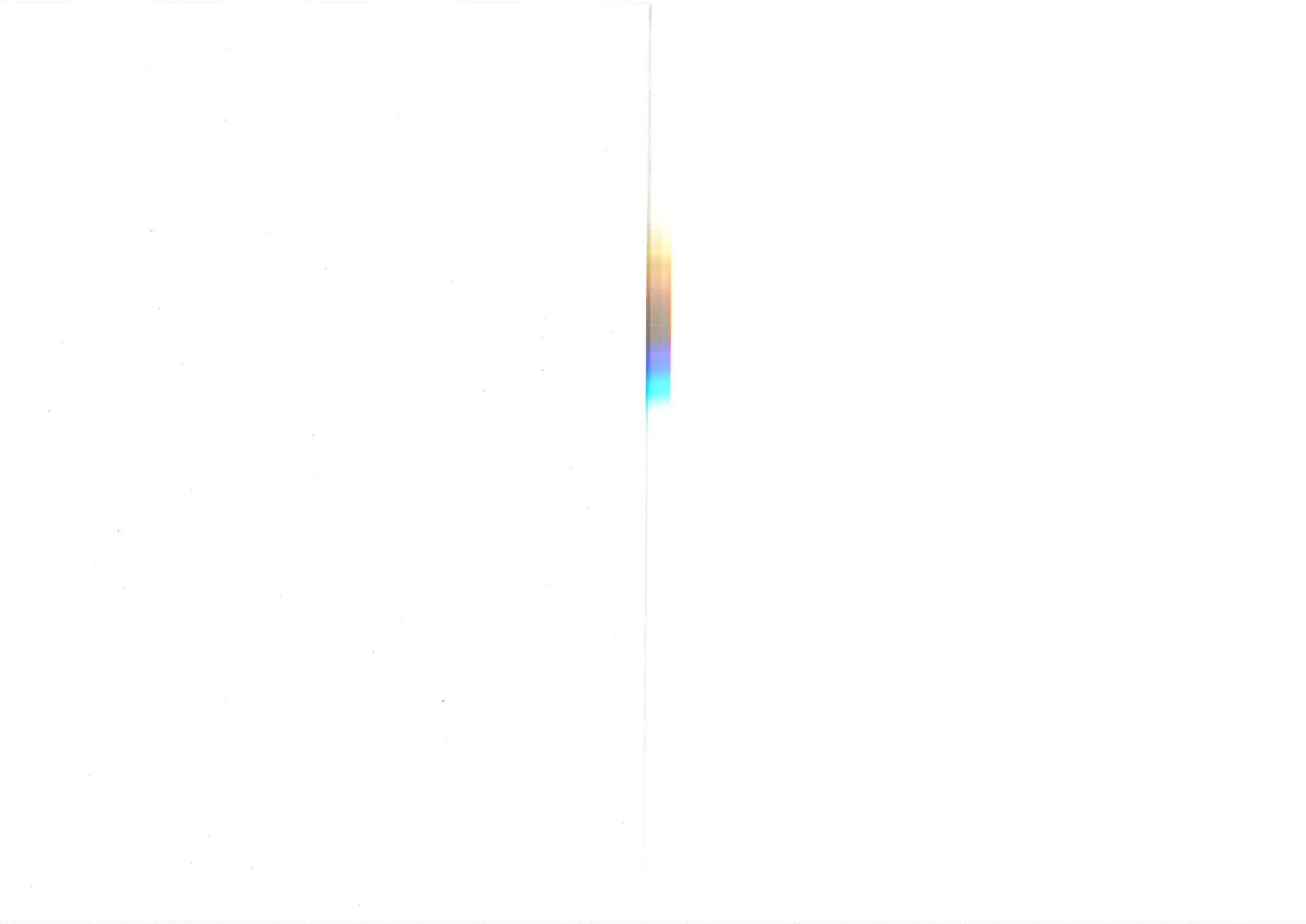
附件 2

臺東縣警察局 分局 111 年社區治安會議期末報告

- 一、預定進度：例如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辦理○場、局長應出席○場、分局長應出席○場，由各單位自行訂定目標值。
- 二、實際進度：實際工作 100%，例如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共計辦理○場，超過目標值○場或落後○場。
- 三、執行情形：
 - (一) 會議召開情況：可敘述會議執行概況，分析首長出席、參加會議人數男女比例、民意調查、建議事項類別、撤(列)管情形、督訪人次、與會人員類別、與去年同期數據相較等項目，應以「文字佐以圖表」分析。
 - (二) 優缺點：召開會議以來重大優缺點，對於本署發現缺失，應完整列出。
 - (三) 建議事項撤(列)管情形：分析民眾建議事項處理結果(僅列重大特殊事項，毋須全數詳列)，尤以立即改善、解決民怨者務必填報。
 - (四) 其他：例如特殊或創新作為。
- 四、落後原因：例如本期落後原因係因何事所致。
- 五、改進措施：例如已編組專責小組，管制本項工作落實執行。

【本報告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函報，並應詳列整年相關數據資料】







臺東縣警察局 分局 111 年 月份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統計表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主持人	召開單位	與會人數	協同單位	參與會議人士			備註
統 計 表	辦理月份		辦理場次		與會人數				
					男	女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累 計								
本月督訪場次		累計督訪場次							
管理委員會場次		社區發展協會場次		守望相助隊場次		村(里)場次			

註：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本表請於次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局防治科公務信箱。







檔 號：
保存年限：

依
據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樊添智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5878；警用
7226400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5485
電子信箱：fa57061@n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警署防字第111007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2-01.ods、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5-01.ods、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8-01.ods、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3-01.odt、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4-01.odt、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6-01.odt、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7-01.odt、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099-01.odt、
11170P000428_1110073422_111D2004100-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6日台內警字第1070870592號函辦理。
- ✓ 二、本案社區治安會議及研習觀摩活動經費，逕撥匯至貴局專戶，請於款到3日內掣據報署。
- 三、領受本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留存備查；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月份、用途別分類裝訂成冊，依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期限妥為保管備查，本署將擇期派員檢核支用核銷情形。

電
文
時
鐘

7

防治科 收文:111/03/02



TT1110009221 有附件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授權貴局視疫
情狀況自行決定調整、停辦或延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防治組、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2022/03/02
11:21:26
電文
交換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22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頒「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加強社區婦幼安全保護機制、防災及犯罪預防觀念，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社區與民眾需求，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參、辦理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肆、主辦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

- 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邀集社區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守望相助隊、學校、義警及民防等與會。
- 二、分駐（派出）所得視轄區特性及狀況，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辦理。

伍、會議事項

一、會議地點

警察局、分局召集之會議，應於轄區內適當之處所舉辦，不得跨轄辦理；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不列入會議之處所。

二、出（列）席人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

視需要結合警政、社(民)政、消防、諮詢顧問及協力單位等網絡資源與會，擴大舉辦，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 (二) 為落實性別平權主義，鼓勵女性同胞踴躍參與，提供建言。

三、會議議題

- (一) 針對治安、交通、防(救)災、婦幼安全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意見交流，並適切回應社區與民眾之需求及建議。
- (二) 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即時宣導政令、法治教育解說；對民眾常受害之案類，如「反毒專案」、「反詐欺」等，加強預防宣導。
- (三) 其他與社區治安相關議題。

四、舉辦方式

- (一) 會議須以社區治安及社區居民為主，由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活化各項宣導內容，精進宣導品質，得輔以發送文宣品，廣召社區民眾出席。
- (二) 警察局、分局召集之會議，應規劃合適之議程及時間，配合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即時宣導政令、法治教育；宣導單位及人員以實際到場參與，始列入宣導場次。
- (三) 非以社區為主之活動，如校園、特定團體舉辦之園遊會、特定目的之宣傳會等，不列入本計畫場次。
- (四) 為堅守行政中立原則，切勿介入政治及人民團體選舉活動，婉拒政治人物於會場造勢及分送政見宣傳品，以堅定舉辦宗旨。

- (五) 辦理治安會議，得結合住戶大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集會時機，以座談會方式舉辦。
- (六) 對於專案掃蕩期間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社區、大樓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達到強化宣導、降低毒品犯罪之目標。
- (七) 各單位不得不當動員民眾及同仁，密集召開會議，浪費寶貴資源，引發負面輿情。
- (八) 各單位不得利用餐敘、婚壽喜慶、宗教年節慶典或電子花車等方式變相辦理，避免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 (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授權各警察局視疫情狀況自行決定調整、停辦或延後辦理。

五、活動紀錄

- (一) 民眾於會議中所提建議應妥為處理並適時回應，如非權責範圍事項，應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 (二)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過程應拍照3張以上，包含主持人、出(列)席人員及參與民眾等現場照片。
- (三) 會議簽到表及紀錄與建議事項嚴禁有抄襲沿用、憑空造假等情事。

陸、本計畫經費

- 1、本項經費(附件1)由本署年度預算內支應，應確實依據會計、審計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其相關單據不得與補助「社區治安營造工作」經費重複核銷。
- 2、經費得與「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經費互為勻支使用，

並併案辦理核銷事宜。

柒、經費支用範圍

- 6、鐘點費：依據本署「111年度訓練班訓練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專題演講費每人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 (1)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支給上限2,000元。
 - (2) 國內聘請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人員者每小時支給上限1,500元。
 - (3) 警監或簡任人員每小時800元。
 - (4) 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或具博士學位人員每小時700元。
 - (5) 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每小時650元。
 - (6) 警正三、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第六職等或具碩士學位人員，每小時600元。
 - (7) 警佐一階以下或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每小時400元。
 - (8)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00元。
 - (9) 現職警察人員不論任職本機關或他機關，均依（三）至（七）標準支領鐘點費。
 - (10) 課程安排每節50分鐘，未滿50分鐘者依規定不得支

給鐘點費。

- 7、表演演出費：每人次最高 500 元。
- 8、撰稿費：每千字最高 680 元。
- 9、場地費：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報支）。
- 10、布置費：每場次最高 2,000 元。
- 11、器材租用費
 - (1) 會前應預估租用器材之必要性，活動預演時不得報支。
 - (2) 器材租金以會議當日使用為準，並事先訪價以合理市價報支。
- 12、文具用品及印刷費：會議所需文具用品及資料印製費。
- 13、誤餐費及茶水費：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 80 元為限。飲料、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檢附會議簽到表或用餐人名單。

九、文宣品

- (一) 分駐（派出）所層級之會議，同一場次文宣品金額最高為 2 萬元整；分局級社區治安會議不在此限，惟仍應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 (二) 各單位採購文宣品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三) 文宣品不得跨區及跨日重複發放，每項單價以不逾 200 元為度，每人限領 1 項，並以實際全程參與會議民眾為主。

- 十、其他行政雜支：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 6,000 元為限。

十一、鐘點費、表演演出費及撰稿費等原始憑證註記已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捌、經費核銷

一、各機關領受本項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由各機關留存備查；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月份、用途別分類裝訂成冊，依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期限妥為保管備查，本署將擇期派員檢核支用核銷情形若發現有未依規定使用、結報情事，除追繳經費外，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111年10月15日前檢具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1）報本署辦理結報，若有結餘繳回款項，逕繳回本署（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007）。

三、逾期報送單位，列入明年度相關經費申請審查准駁之參考。

玖、考核事項

一、各項報表填報

（一）各警察局請於每月25日前，填報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次月預計召開治安會議預定時間表（附表2）；於次月10日前，填報當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3）、建議事項彙辦表（附表4）及反映意見類別統計表（附表5）。

(二) 以上表格請上傳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以上線日期為憑)，遇有變更時逕行上傳修正檔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未能如期上傳及變更後未重新上傳之單位，以未依規定填送相關報表論。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112年1月15日前，依格式函報期末報告(附件2)，以落實本案追蹤考核機制。

三、為配合公文簡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計畫函發後即據以執行，各單位無須另訂細部執行計畫。

拾、督導與獎懲

一、督導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視狀況規劃業務督導。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相關資料(含社區治安輔導訪視紀錄)，本署得派員實施抽(普)查，以落實追蹤考核機制及實地查核工作。

二、獎懲

(一) 本案出力人員依獎勵額度表(附件3)辦理敘獎。

(二) 年度經費核銷未達98%，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經報准繳回結餘款外，該單位所屬人員一律不予敘獎。

(三) 未依規定按時填送相關報表達3次以上，警察局承辦人申誠二次、科長(含股長)申誠一次；該等疏失係歸責於分局者，該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業務組長各申誠一次，分局承辦人申誠二次。

- (四) 有 3-4 場次會議舉辦不實，該警察局全年度所屬人員均不予獎勵。
- (五) 有 5 場次以上會議舉辦不實，除該警察局全年度所屬人員均不予獎勵外，警察局局長、業管副局長各申誡二次，科長（含股長）及承辦人各記過一次，分局比照警察局次一級額度懲處。
- (六) 缺失部分列入年度社區治安評鑑參考。